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金牌書院設置實施方案



臺師大金牌書院架構圖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設置實施方案

105年11月11日本校成立金牌書院第2次籌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3日本校金牌書院108學年度第1次運作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5年3月9日104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之「本校金牌書院設置原則」辦理。
- 二、設置宗旨：為培育優秀及具潛力之菁英人才，達到卓越競技目標。內容分為課程規劃、運動訓練、教練增能、行政支援、生活輔導及職涯輔導等六大範疇。以運動與休閒學院為核心、結合學務及教務等行政單位，落實選、訓、賽、輔、獎等工作。期能招攬金牌選手就讀，為校奪得佳績，打造選手的金牌人生。
- 三、組織架構
  - (一)院長：1名，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擔任。
  - (二)執行長：1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兼任之。
  - (三)副執行長：1名，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
  - (四)執行秘書：2名，由金牌書院院長聘請運動與休閒學院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
  - (五)導師：2名，由運動與休閒學院系所導師及院外之導師各聘1名。
  - (六)輔導員：以1名輔導員負責輔導2位院生為原則，並由院生所屬系所之研究生擔任為原則。
  - (七)院生：數名，申請資格為各項國際運動賽會具奪牌潛力選手之學生(如附表一院生資格表)。
- 四、相關人員之職責及義務
  - (一)院長：綜理全院事宜。
  - (二)執行長：輔助院長並督導各項院務之推動。
  - (三)執行秘書：負責院務各項工作之執行。
  - (四)導師：
    1. 協助及輔導院生參與書院的各項活動。
    2. 指導Tutor(輔導員)執行書院相關任務。
  - (五)Tutor(輔導員)：
    1. 參與Tutor(輔導員)培力工作坊及成長團體。
    2. 連結院生所需之學習資源。
    3. 輔導書院院生人際社交、生涯／職涯發展等關懷輔導。

4. 輔導（或辦理）院生參加各類書院講座、成果發表、精勵營暨跨界主題參訪等活動。輔導追蹤與關懷所屬院生，並予以記錄。

(六)院生：

1. 遵守書院規則。
2. 接受 Tutor（輔導員）所提供之學習及輔導資源。
3. 參與金牌書院之相關活動。

五、院生甄選及取消資格

(一)甄選：

1. 新生：符合資格之學生可於新生入學（9月）初提出申請。
2. 在學生：學生於在學期間因運動競技成績符合標準，可於每學期初（每年2月/9月）提出申請。
3. 學士班除大學入學第一學期可憑高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外，大學一年級下學期至大四限以大學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碩/博士生入學第一學期可憑大學/碩士參加競賽成績申請，第二學期後限以碩/博士班參加競賽成績申請。
4. 院生期限為2年（含休學期間），年限期滿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

(二)取消院生資格：

1. 學生具備院生資格後，若有其他不良行為，則取消資格，以彰書院之尊崇。
2. 書院舉辦之活動，院生如無法出席，除重大緊急事故之外，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無故缺席達二次者，次學期起取消院生資格。

以上有關院生之甄選及取消資格等，由金牌書院院長召集體育室、運動與休閒學院院長及所屬系所相關主管、導師、教練等組成審核小組辦理之，其院生申請書由體育室轉發符合資格之運動績優生提出申請。

六、實施內容及策略

(一)課程規劃：

1. 設置金牌書院學分學程：

- (1) 分為「人際溝通與社會適應」、「國際視野」、「領導能力與創新思維」及「生涯規劃」等四大領域，規劃6門科目，每課程2學分，學生若修畢12學分，且成績考核及格，得向承辦單位申請核發「金牌書院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後由本校製發證明書。

- (2) 善用課程資源建議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院生可於 105 學年度至相關開課系所或校際開課學校修讀，若名稱相似之科目，則調整學分學程之課程，且體育碩之課程擬調整為大碩合開，俟本學分學程通過本校相關程序後，再據以採認。

## 2. 彈性修讀機制

- (1) 經費：全額補助
- (2) 時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3) 成績及學分認定：
- A. 成績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經教練認定後，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
- B. 學分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經系所認定後，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成績。

## 3. 行動課程建置：

- (1) 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之學士班必修學科目：
- 體育學系及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必修學科之「線上課程」拍攝，由學院研擬拍攝實施計畫並編列經費預算，先行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若未獲該署補助，則另行簽請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且計畫列為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所定之「校級計畫」，並於 105 學年度前完成拍攝。
- (2)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
- A. 自 104 學年度起規劃建置數位通識課程，邀請通識課程教師參與，於課堂上拍攝課程影片，製作 OCW 開放式課程，並將影片置於課程 Moodle 平台，提供授課教師做為數位教學資源運用，並可供學生觀看、學習。
- B. 請通識課程教師針對金牌書院學生，另行規劃數位化之通識課程教學方式，運用數位影片等數位教學資源，以及透過線上作業繳交、線上測驗等數位教學及評量方法，使金牌書院學生於實體課堂外亦可透過數位學習方式修習課程，並確實達到學習成效。
- C. 本校現有之磨課師(MOOCs)課程，亦可做為數位教學資源，搭配實體通識課程之開設，納入金牌書院課程，並提供互動之數位學習平臺。

4. 提升外語能力：運動與休閒學院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共開設下列課程：

(1) 多益精進班：每學期晚上開設二班，並聘請多益名師擔任授課教師，並與多益語言測驗機構協商，於課程結束後在本校相關教室設置考場，便於本學院同學進行多益檢測。

(2) 會話班：以本校運動代表隊為主，聘請外籍教師授課，以提升院生外語會話能力。

(3) 託福精進班：每學年暑假開設密集班，以奠定金牌書院學生赴國外交換與修習雙聯學位之語文期礎。

5. 開設專業證照班：與相關機構共同辦理各類專業裁判或教練講習會，強化院生運動專業，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 (二) 運動訓練：

1. 量身訂制運動科學介入訓練：

(1) 結合本校運科優良師資協助各項運動競技訓練

(2) 安排選訓委員不定時督導

2. 國內及國外移地訓練安排：

(1) 國際重要賽事期程，加上教練所提供重要競爭對手相關資訊，安排國外移地訓練地點及時間。

(2) 以國內重點發展項目及主要競爭對手學校，安排至本校或移地至他校進行友誼賽訓練。

3. 外籍金牌教練聘任：

(1) 參考國際重要賽事奪牌國家，或針對專項重點發展國家之知名金牌教練，進行洽談並聘任至本校短期指導。

(2) 可藉由本校姊妹校資源，以教師交換研究方式，至本校進行學期或學年度指導。

4. 訓練場地建置及器材支援：

(1) 修整本校目前現有運動場館。

(2) 重新規劃空間，並針對重點項目新設訓練場地。

(3) 配合代表隊訓練暨比賽需求，採購器材及設備。

5. 運動傷害防護資源提供：

(1)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

(2) 聘任合格專業運動傷害防護員。

(3) 競賽期間隨隊支援。

- (4) 協同受傷選手配合專業醫療進行醫治，並紀錄相關療程。
- (5) 培育運動傷害防護人才。
- (6) 安排選手定期修習運動傷害防護管理課程。

### (三) 教練增能：

#### 1. 鼓勵並補助教練參與講習進修課程：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及各單項協會不定期辦理國內、外教練講習進修課程，由體育室推薦代表隊教練參與，並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

#### 2. 定期辦理校內教練座談會，促進資訊交流及經驗分享：

可針對教育部體育署設置之「伯樂計畫-培育運動教練人才」提出申請，聘任世界級優秀指導人才，或由本校自行引進協助訓練，以提升本校訓練品質，厚植本校奪牌項目選手實力，而本校教練得以相互學習增加知能。

#### 3. 提升教練賽事蒐集與戰術分析能力：

(1) 購置相關戰術分析系統，並即時更新。

(2) 藉由教練研習及吸收新知，增加戰術知識。

(3) 邀請國際重要競爭對手來台友誼賽，或安排選手至國外移地訓練，藉此觀察並瞭解對手訓練模式及戰術。

#### 4. 安排每月讀物清單(內容包含書籍或影片等)，並請教練於閱讀後繳交簡易心得報告。

#### 5. 遴選優秀教練赴國外進修。

### (四) 行政支援：

1. 人員編制：除第三點組織架構由本院相關師生兼任外，另配置專人負責統籌金牌書院運作事宜。

2. 學雜(分)費：院生期限2年(含休學期間)享學雜(分)費全免之獎勵。入院滿二年後，符合資格之院生可再次提出申請，惟不可使用前次申請入院之成績提出申請。

3. 住宿：優先入住，並比照學雜費全免獎勵方式，免收住宿費。

4. 獎學金：除學校提供獎學金外，並鼓勵校友或企業捐贈獎學金，並自105學年度開始實施，其獎學金獎勵辦法另訂之。

5. 國外進修：績優學生遴送國外姐妹校院交流與進修。

(五) 生活輔導：John Milton (2014) 指出，「優秀競技運動選手主要會在17-18歲與22-23歲這兩個階段面臨生涯轉換期」，為協助優秀競技運動選手能全力投入專長精進，提供課業學習支持及未來生涯輔導，本

校「金牌書院」設置後專責導師的工作要點如下：

1. 日常輔導：協助優秀學生選手生活適應為主軸，佐以日常陪伴關心與生活常規教育，遇到重大緊急事件時，與金牌書院編制之導師、Tutor 合作進行緊急事件協處。
2. 平臺整合：協助優秀學生選手尋求相關資源的轉介服務，透過專責導師可與校內生活輔導組、全人教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等校內平臺進行嫁接，建立全方位整合平臺。

(六)職涯輔導：以適性測驗探索金牌選手職涯意向（探索期），再以職涯活動協助金牌選手職能培力（職能養成期），並持續追蹤機制掌握金牌選手職涯發展（揚帆期），其工作項目如下：

1. 建立院生職涯追蹤檔案：所有院生全面進行職涯探索測驗；針對即將畢業院生(當年或次年畢業)並進一步安排職業適性或職能診斷測驗，以建立每位院生的職涯追蹤檔案。院生職涯追蹤檔案將區分為「運動相關職涯」與「非運動相關職涯」兩大職涯方向，再依機構性質細分為「政府機關」、「學校」、「企業」、「創業」等職涯類型，以便進行客製化追蹤與輔導。
2. 成立金牌書院臉書社團：提供職場經驗分享、職能成長課程、就業情報，及創業資訊等內容，作為院生學習、討論與交流的平台。院生可不受時空限制，依個別需求點閱相關主題進行學習與交流。臉書社團平台並依院生職涯檔案，主動發送簡訊通知相關職涯活動與就業情報。
3. 提供客製化輔導：院生透過臉書社團平台提出職涯個別化需求，就輔中心根據需求提供業師諮詢、實習機會、履歷面試診斷、就業媒合、創業輔導等客製化輔導。
4. 職涯定位追蹤與就業追蹤：院生每學期(9月、3月)進行一次職涯定位追蹤，每年6月進行當年度畢業院生就業追蹤，並針對就業未定院生進行個案輔導，提供就業機會或安排職能訓練。
5. 培養第二專長與產業結合

七、經費預算：每年視申請進入金牌書院人數及各項活動所需之經費編列之。

八、本實施方案經金牌書院運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院生資格條件表

項次	參與賽會名稱	名次	備註
一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八名	
二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	前八名	
三	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前四名	
四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大學錦標賽	前三名	
五	世界運動會	前二名	
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	前三名	
七	國際奧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三名	
八	亞洲國際奧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正式競賽	前二名	
九	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運動會正式競賽國家組	前二名	
十	國際單項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前二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	亞洲單項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青少年正式錦標賽	第一名	1.以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2.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二	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三	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前三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四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前二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
十五	亞洲帕拉運動會	第一名	符合此資格之學生，需經學院審核小組審議通過